招标编号：GC202112140101

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文洪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昊珂

招标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投标邀请书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已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批准建设并核准招标方案，项目业主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国拨，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工程项目所在地。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8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框架或框剪结构；各子项最大跨度约 28 米，建筑总高度最高约 23.5 米，最多层数 6 层，最高层高约 12 米；各子项中最长计划工期约 600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2.4 招标范围：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X13 子项、X12 子项、X05 子项、X01 子项、X14 子项、能源调度控制系统自动化更新改造（能源调度控制中心、能源、保障综合自动化系统、通排风设备更新、X24 变电站改造、弱电系统改造）、X071 机房改造、X072 机房改造、平江线光缆改造及上述项目的三通一平等。

2.5 标段划分：监理 1 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近三年无亏损，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驻本项目主要成员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声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处于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为中物院合格供应商库内备案人员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近 12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12 个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为中物院建设工程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

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③其他主要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名，监理员不少于 4 名；提供近 12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12 个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

④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采用无故障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满足第 3 条所述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请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1 月 22 日期间登陆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进行报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是否有禁止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将获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物院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出的投标邀请书。

4.2 获得投标邀请书的潜在投标人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时间和方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二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16-362525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

联系人：杨女士、肖女士

电话：028-85283752

传真：028-85283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16-3625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6 楼 联系人：杨女士、肖女士 电话：028-85283752 传真：028-852837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工程项目所在地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80000 万元。
1.1.7	建设周期	按实际项目进度实施。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拨，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X13 子项、X12 子项、X05 子项、X01 子项、X14 子项、能源调度控制系统自动化更新改造（能源调度控制中心、能源、保障综合自动化系统、通排风设备更新、X24 变电站改造、弱电系统改造）、X071 机房改造、X072 机房改造、平江线光缆改造及上述项目的三通一平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1.3.3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近三年无亏损，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驻本项目主要成员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声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处于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禁入期内。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为中物院合格供应商库内备案人员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近 12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12 个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为中物院建设工程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企业； ②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③其他主要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名，监理员不少于 4 名；提供近 12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12 个月参保的证明复印件。 ④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采用无故障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须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工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6）其他依法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与施工承包人存在利害关联的企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无，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的 1 个工作日以内
		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的 1 个工作日以内
		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投标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3）其他：①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②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通知。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和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的澄清、说明、补正。③招标人发出的补遗或澄清文件的复印件应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④投标人应出具“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能力，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核心内容为“我单位承诺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能力，具备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条件。 如果中标，我单位无条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完全遵行”未提供此承诺函做否决投标处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自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缴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2014 0142 1000 2561 （2）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要求如下：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拒签合同”是指： 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2020）不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做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书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壹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由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注：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证件应清晰、全面。**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二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4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经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是否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质量和价格综合考虑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竞争时继续评标；否则，否决所有投标。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3、中标人应承诺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所列的合同条款内容签订，除发包人主动调整的以外，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既有合同条款。 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监理服务商库内被禁止或暂停承揽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或者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下载相关网站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注册证书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总分从高到低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50 分 监理大纲：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50）	企业资质（5 分）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得 3 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10 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已完成的 2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6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资 信 及 业 绩（35 分）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在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总监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2、其他监理人员任职资格：满足以下人员配置要求得 22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外，每多配置一名监理人员（专监、监理员）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满分 32 分。具体要求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4 名；市政公用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2 名；机电安装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2 名；电力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注：除注明外，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每名人员只计一次分。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0 分）	质量控制措施（3 分）	依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措施力度优劣评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3 分）	依据进度控制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措施力度优劣评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3 分）	依据造价控制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措施力度优劣评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3 分）	依据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措施力度优劣评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3 分）	依据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措施力度优劣评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2 分）	提出监理重点、目标计划和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和措施力度优劣评分，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未提供得 0 分。
		保障条件（含检测设备等）（2 分）	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保障条件优劣评分，好得 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承诺（1 分）	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保密措施，遵守保密规定，作出承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人报价每比基准价高 1%扣 1 分，投标人报价每比基准价低 1%扣 0.5 分，与基准价相同得 30 分。 注：不足 1%按 1%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审专家组投票确定中标人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项目密级为机密，保密期限为长期。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psc-6（不含提前实施部分)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四川绵阳工程项目所在地；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

4. 建安工程投资：约 80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外)；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为投标人投标时拟派的总监。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含税）（¥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各子项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占比分摊如下：**

子项名称	建安投资	监理服务费
X13 子项（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16.38%
X12 子项（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23.15%
X05 子项（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18.72%
X01 子项（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12.76%
X14 子项（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8.06%
能源调度控制系统自动化更新改造（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18.88%
X071 机房改造（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0.96%
X072 机房改造（含室外）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0.71%
平江线光缆改造	以施工合同为准	本监理合同金额的 0.38%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日始，至/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日始，至/日止。

（3）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委托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所有工程竣工结算（档案移交齐全）**止。

（4）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始，至**监理范围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日止。

（5）项目审计阶段监理服务配合项目审计工作期限自**审计组进场**日始，至**审计工作结束**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外）、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及配合审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投资过程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施工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及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工程相关的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竣工验收前配合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等共同完成现场建筑工程、设备的盘点工作，完成盘点表的编制；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工程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员约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事由需要离岗时，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前向委托方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岗，并且在离岗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代岗。

以上人员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提供服务，不得提前退场、缺岗、兼职，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是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除经济处罚外，须及时改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质量、进度、投资过程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工作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送的上述履行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且转交给委托人，未按时转交给委托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不足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回复而丧失抗辩权等多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委托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费等费用）。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一周提供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各 4 份，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供监理月报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现场监理办公室一间,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如果监理人未按双方协商的时间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房屋或设备有损坏的，监理人应负责修复。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3. 委托人义务

3.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设计图纸及资料。

3、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4、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供，以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原则。

3.3.2 外部协调

委托人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与支持。监理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内部关系的协调。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联系电话：。

3.6 答复

(1)一般文件为签收后 7 个日历天，但遇特殊情况时可以适当延长。

(2)紧急事项报告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 3 个日历天内或在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对确认签证的数量、金额进行核实，委托人有权对经监理人的签证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签证金额超出部分 10%的违约金，从其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4.1.1 因监理人对施工方监管不力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以此类推，违约金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1.2 监理人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导致委托人认为履行合同已不必要，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

（1）监理人已完工工程，可据实结算；

（2）监理人未完工工程，由委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安排监理单位监理；

（3）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经济损失。

4.1.3 委托人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考核情况将在后续招标项目中作为参考。监理人有以下违约情况的将取消其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将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项目工期壹个月以上的；

(3) 监理人监督不力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的。

4.1.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监、监理员）。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的 1-5%的违约金，且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甲方限期整改的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人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并不予支付监理费，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监理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专监、监理员）时，承包人须提供变更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及近十二个月的承包人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后更换。

4.1.5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进场人员安排计划表（所有人）”，委托人将以监理人提供的“进场人员安排计划表”为依据，对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工程实施现场常驻人员应包含一名总监理工程师，至少二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至少二名监理员；总监、专监、监理员等每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工地，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如果是总监 10000 元/人*次、如果是专监或监理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因工程实际需要，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增派监理人员，否则将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增加人员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4.1.6 若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收取每次 10000～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委托监理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损失，监理费不予支付：

(1)因监理工作不力造成的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2)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

(3)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隐蔽验收工程有不符合事实的签字的；

(4)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现场签证进行越权签证或与承包人串通签证、提供虚假监理资料及记录等做出虚假不实签证的；

(5)由于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包括监理资料或记录不全)，致使工程施工、工程验收或结算审计不能顺利进行的；

(6)将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7)已通过监理检查合格的但在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发生上述 1-7 项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1.7 因监理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出现工程施工结果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重要监理资料缺失，监理记录虚假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含税）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工作酬金按各子项进度分别支付。

各阶段付款比例如下表。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每次支付前，监理方均应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被视为违约。）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款	工程已完工相应工程量 10%，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10%	如果监理人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时将在任何一笔待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第二次支付	工程已完工相应工程量 50%，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50%	
第三次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结算办理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90%	
第四次支付	项目审计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到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100%	

上述监理服务费用已涵盖了监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所应提供的全部正常管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及配合审计。主要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作等）和“工程质保期”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详见保密协议书。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详见保密协议书。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详见保密协议书。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若有特殊情况需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师的，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工程师兼任其他项目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的 5%的违约金，委托

人有权解除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若因兼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程延期。

(3) 对变更作决定。

(4) 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6) 确定索赔及金额。

(7) 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和第 11 条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

(9) 中期计量支付。

(10) 工程结算。

(11)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12)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1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14) 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15）其他凡涉及到可能会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工程款、或者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者增加委托人的义务或减轻委托人的权利的事项。

委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权力范围。

监理人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待本项目竣工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9.2 转让和分包

(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转让。

(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9.3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负其责。

9.4.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及时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熟悉有关合同，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按照本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应提供的施工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方面

1、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

2、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以及工艺试验、标准试验：

3、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4、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5、其它相关业务。

二、工程施工方面

1、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并审查施工规划(施工总布置、总进度安排、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方法及手段等)；

2、全面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项目，报业主单位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3、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开工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进行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4、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检查施工单位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并对其施工经验与管理能力做出评价；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完好状况是否与投标书一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资料进场情况等。对上述诸项中不符合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工程进度控制

(1)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⑴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

⑵ 以监理工程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为基础，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实施性进度计划进行审核批准。

⑶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⑷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⑸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单位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施工单位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业主单位批准。

⑹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单位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单位的工期索赔要求，报业主单位批准。

⑺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⑻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⑼ 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7、施工质量控制

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⑴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⑵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审批施工单位拟实施本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核签发施工图纸。

⑶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⑷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批准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⑸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单位也应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⑹ 检查施工前的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⑺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⑻ 建立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使用和检测工作。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元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⑼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进行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交)工验收、归档资料验收，监理单位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⑽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1)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2)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业主单位。

8、做好监理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予控措施，用以优化设计和指导施工。

9、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施工监督

⑴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⑵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⑶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⑷按照业主单位的统一部署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⑸检查施工单位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⑹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表报、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⑺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

10、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编制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工程造价控制价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11、工程造价控制

控制目标：本工程计划投资额（施工合同额）即为本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监理人须依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报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S0500-2013开展工作，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已完工程量、工程变更与治商、索赔报告、竣工结算；审核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定期比较、分析、及时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有责任对工程变更与治商引起的造价变化进行预算。

采取事前和事中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减少或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协助委托人进行资金管理，按资金筹措计划与施工总体进度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执行工程款支付程序、工程变更与治商确认程序、索报告确认程序、竣工结算程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对工程变更与治商的确认提出监理意见，商务部分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因工程变更与治商引起经费支出变化的具体数目，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由于监理人造价控制监理（包括相关审核、确认等）不利，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协调各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

审查施工图纸及相关施工文件，参与技术/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决算书及竣工报告，签署监理意见，按有关要求组织验收；

承担监理过程中监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监理业务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协助委托人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整理所需的归档资料。

督促施工总承包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并提交工程竣工档案。

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并提出意见。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阶段月/季/年度资金使用让划并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控制其执行（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利用专业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工程付款审核。

审核其他付款申请。

审核处理各项施工索赔。

12、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大事记”、“监理总结报告”。

三、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1、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作证；

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功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7、签发交工证书；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5份竣工文件，对竣工资料不满足备案及归档要求的，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3、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四、与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配合工作方面

1、按照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

2、接受并分析业主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下达的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五、质量保修阶段工作

主要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六、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目录

1、定期信息文件

⑴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报表；

⑵ 工程质量分析专题报告；

⑶ 工程进度分析专题报告；

⑷ 施工安全专题报告；

⑸ 工程质量统计报表；

⑹ 施工安全统计报表；

⑺ 设计、变更与索赔处理的计量和处理结论、支付等台账。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⑴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⑵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⑶ 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⑷ 工程质量状况及其分析的专题报告(分项的和总体的)；

⑸ 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

⑴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⑵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⑷ 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上述监理单位向业主报送的文件和资料，应按业主的审查批准的格式，分别提供书面5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按业主规定的方式提供。

七、未详尽之处，以监理规范为准。

9.5 附加协议条款：

9.5.1、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派驻监理人员，原则不得更换。确需更换时按相关程序办理，监理人员的具体安排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报委托人备案，项目总监和常驻监理人员应全部常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9.5.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审查表，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签署审核意见及本次审查同意支付的具体金额。若同期施工资料不完整的，监理人不得通过施工单位进度款支付审查。

9.5.3、委托人现场代表严格按专用条款要求做好监理人员的出勤考核记录备查。

9.5.4、委托人代表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等现场问题，监理人必须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施工方。

9.5.5、若监理监管不到位，导致现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委托人发现一次扣对应子项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监理人通知委托人现场查验后方能隐蔽，若未通知委托人现场查验即隐蔽时扣对应子项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

9.5.6、责任缺陷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5.7、本合同中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9.5.8.监理人应配合项目审计工作。项目经国家审计，因监理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不到位，出现工程施工过程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合同约定要求，重要监理资料缺失，监理记录虚假等情形导致国家审计审减工程投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罚款。具体处罚约定：

9.5.8.1项目经国家审计，审减误差比例≤2%不扣除监理服务费；

9.5.8.2项目经国家审计，**2%<误差比例≤3%的，扣除**相应子项**监理服务费**余款**的**10%；**3%<误差比例≤5%**的，扣除相应子项监理服务费**余款**的50%。

9.5.8.3项目经国家审计，误差比列≥5%的，扣除全部监理服务费余款。监理人应全额赔偿服务过程中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以监理服务费为限。

【注：误差比例=（**咨询机构审定金额-国家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额**）**/咨询机构审定金额】。**

9.5.9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2)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银行保函占%。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保函缴纳的需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其中的一家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3)在签订合同前15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约定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5日内退还；退还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无息退还。

9.5.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B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C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D 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为投标文件中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中人员）

附件E：进场人员安排计划表

附件F：保密协议书

附件G：履约担保

附件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签订监理合同 3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签订监理合同 3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各 1 份	签订监理合同 3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监理进入施工现场	
6. 其他文件	1 份	按需要时提供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B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2.6 不得违反规定和管理流程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指定转包、分包承包方中标工程项目内容。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九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工程承包人现场安全机构的设置及安全员配备情况(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督促工程承包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在施工承包单位进场前，监理人应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检查工程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工程承包人对于从事本工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的《安全操作合格证》，坚持持证上岗。经检查，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和及时纠正的义务。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监理人除应督促工程承包人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督促工程承包人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检查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的情况；监理人不得同意工程承包人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查工程承包人各级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督促工程承包人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以及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督促工程承包人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监理人应审查工程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10．监理人应督促工程承包人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D

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为投标文件中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汇总表中人员）

附件 E

进场人员安排计划表

专业	姓名	工程名称	进场时间

附件 F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信息资料安全，防止信息资料未经授权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院所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信息资料

本协议所指信息资料包括：

1、甲方所在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地理信息；

2、项目的使用用途；

3、甲方的单位性质及人事的工作内容；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设计文件、资料等；

5、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本文件、电子信息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掌握的信息资料的人员，甲方在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报酬中已含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乙方人员包括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具有与本项目规定的保密条件。

2、乙方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保卫保密管理要求。

3、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报送保密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

4、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遵守保密协议，并自愿接受甲方保卫保密管理监督检查。

5、乙方应将参与本工程施工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人员政审材料（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不得有涉外背景）、介绍信、身份信息提交甲方备案，并办理施工进场手续。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活动区域应严格控制在当地保卫保密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带无

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7、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车辆进出区域均需遵守当地保卫保密规定，并由乙方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保密提醒教育和监督。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管理要求管理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过程文档。

9、根据项目需求，乙方需借阅甲方文件资料时，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文件交接手续。

10、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研究成果及相关过程图纸、文件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须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归档留存的相关资料不得对外宣传、报道或公开。

11、涉及项目规定的相关事项，应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项目组人员不得通过任何途径，采用任何方法擅自向他人公开、发表、谈论与项目或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各类互联网或公共信息网上传、发表、谈论、引用项目或与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

12、乙方应对涉密载体、信息资料、密品的保密管理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不得随意丢弃，赠送、售卖他人，转借等。

1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区域内，未经批准严禁携带、使用无线通信设备、具有定位功能和摄录功能的仪器、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拍摄、录音、探勘等活动。

1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用于处理项目相关内容的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必须符合当地及中物院保密管理要求。

15、乙方单位及项目组成员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合同约定及保密事项的具体落实，并自愿接受由违规所带来的一切惩罚。项目组成员如有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保留追查和处罚的权利。若因乙方的失误导致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6、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卫保密管理的其它规定。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本项目工作全面结束后，均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该项目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附件G：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名称）_____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银行自有保函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不得降低对招标人的担保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元进行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专用条款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8 年至 2020 年无亏损，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注：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基础上，为了能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投标工作，为了能充分满足评标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所附材料）